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汽車停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維護師生校園行走安全，規劃師生適當活動空間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汽車停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車輛停放規定：

- 一、 凡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，其自用汽車由總務處事務組管理。
- 二、 校區停車位置有限，學生之車輛一律禁止進入校區，停車場則供全校教職員工使用，以不留置過夜為原則。
- 三、 車輛於校園內行駛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，注意行人安全及接受指揮人員管制，請停放於劃線之停車格位內。
- 四、 校園停車場供校車及教職員工自用汽車停放，貴賓專訪時由總務處管制使用。
- 五、 籃球場停車場平日淨空，如遇辦理各項研習會議須供停放時，由總務處管制使用。
- 六、 除至善樓停車場指定車位外，夜晚留置停車場停車者，須先向事務組報備登記。若無報備登記經發現者，需繳交停車場維護管理費用以一日 200 元計收。若需長期留置者，停車場維護管理費用以一週 1000 元、一個月 2500 元計收，並依事務組指定位置停放。

第三條 專兼任教職員工應依規定申請停車證，由總務處事務組核發，並依規定張貼於車輛前擋風玻璃。本校兼任教師及校外單位假日停車，應繳交停車場維護管理費用每學期 600 元。本校所開辦之推廣課程學員，得經專案簽核核可後免繳交停車場維護管理費用。

第四條 其他：

- 一、 未經許可進入校區之車輛，先行勸離，若不予理會將報請拖吊，並需自負相關費用。

二、 本停車場不負財產保管責任，貴重物品請勿放置車內，以免遺失。

三、 若因颱風豪雨，本校停車場有淹水之虞，事務組將透過廣播或以電話通知車主於一定時限內將車輛駛離現場。車主於一定時限內未將車輛駛離現場，車輛因而泡水者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